

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关于镇安县高峰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镇财办债〔2025〕11号）文件要求，现将镇安县高峰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情况公开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4732.6 平方米（约合 7.1 亩），总建筑面积 9666 平方米，规划建设无尘车间及医疗器械生产制造车间 9366 平方米，设备用房 300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亮化、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设备。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 4600 万元，建设厂房 3 栋，建筑面积 10071.73 平方米，可用于出租的面积 9423.05 平方米。

二、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报了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债券，2022 年 5 月通过省级评审，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 2700 万元，债券利率 3.28%，债券期限 20 年。按

照专项债券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拨付至镇安县移民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券实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县搬迁公司），县搬迁公司全部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用于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专项债券使用率 100%。

三、项目运营和收益情况

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镇办字〔2024〕13 号），该项目由县科教局包抓。2024 年 7 月，县搬迁公司与商洛琅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出租合同，按照 8 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由于相关优惠政策，2024 年县搬迁公司共收取租金 42.18 万元，该租金用于支付专项债券的利息。

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

